协议编号：ZC051027202600047

常绿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建设项目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常绿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6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常绿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黄土坡

法 定 代 表 人：律 江

项 目 联 系 人： 陈涛

联　系　方　式：010- 62455329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双坡路 1 号院（原北京市温泉苗圃）

电　子　信　箱：76367737@qq.com

受托方（乙方）： 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河滩 50 号南院南平房 011 室

法 定 代 表 人：王敏

项 目 联 系 人：刘学森

联　系　方　式：010-62461279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河滩 50 号南院南平房 011 室

电　子　信　箱：green_rjst@sina.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常绿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的事宜，达成以下条款，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第一条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存续、合法经营，享有履行本协议相应资质的企事业主体。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其不具备本协议相应资质或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材料、信息存在虚假情况的，乙方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追偿。

第三条 乙方承诺：乙方执行项目过程中，乙方所雇用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保险等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五条 甲方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服务采购，乙方为中标方。项目范围：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温泉种质资源站680亩域内。项目内容：

1.调查、收集、保存工作

围绕“常绿”目标，在山西临汾、河南洛阳等地天然林区调查、收集白皮松、岩栎种质资源48份。

2.繁育及养护管理工作

（1）播种48份收集到的种子种质资源，以活体苗木形式进行保存，或采用无性系繁育（扦插或嫁接）保存穗条收集来的种质资源。

（2）对资源库原有苗木和已收集保存的种质资源苗木进行养护管理。对需要修剪的原有苗木以及收集的种质资源苗木整形修剪1次、去蘖2次，全年完成全域浇水灌溉2次、中耕除草3次、对需要进行涂白的种质资源进行涂白处理，并开展种质资源病虫害防治、越冬、越夏防护以及资源库的环境卫生、防火、防涝、防汛等工作。

（3）园林废弃物处理及堆肥

全年计划分2个周期对资源库养护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约200立方园林废弃物经过收集、处理，粗粉、细粉及堆肥腐熟等程序进行堆肥处理，将腐熟的肥料在资源库内进行回填，改良资源库土壤，提升保存苗木质量。

（4）采购用于种质资源调查、收集、繁育所需的生产材料。

3.辅助设施维修工作

对资源库引种试验区和资源扩繁区共计445米喷灌管线、2座阀门井、28个低压法兰阀门进行维修，以保障种质资源保存、繁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六条 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常绿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运行维护标准文件等】，附件内容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标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经营方式

第七条 乙方在委托经营期间，应采取独立完成、自主用工、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

第八条 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甲乙双方除合作项目外不形成任何法律上及事实上的关联关系和委托关系。

第四章 协议期限

第九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约定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十条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之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不受上述限制的限制。

第十一条 除本协议第八条以外，如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有项目应完成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不能完成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伸到项目结束时间或甲方确认的结束时间。

第五章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协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本协议的一部分附件1）为准。本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1,249,612.80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壹拾贰元捌角整）。协议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水电费（生活用水用电）、工具费、交通费、保险费、运费、吊装费、起苗包装费、养护费用等一系列完成全部项目内容所需费用。除中标通知书规定的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普票），否则甲方顺延付款期限，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财政资金年底封账结算等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协议

总价的5%，即人民币62,480.64元（大写:陆万贰仟肆佰捌拾元陆角肆分），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项目如期进行及农民工工资纠纷等安全问题及全面履行。保证期限至：2027年1月。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及质量保障内容且无违约及侵权行为，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无息返还该项目履约保证金。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向支付乙方首付款，首付款为协议总价款的50%。金额为：人民币624,806.4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捌佰零陆元肆角整）。

3、2026年9月下旬中标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成项目工作的80%后，通过西山林场管理处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中期费用，为协议总价款的30%，金额为：人民币374,883.84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元捌角肆分）。

4、甲方在2026年12月上旬，按照合作内容完成情况，经过审核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所余费用，为协议总价款的20%。金额为：人民币249,922.56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玖佰贰拾贰元伍角陆分）。

5、2027年1月，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专用及试验材料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本协议为固定总价协议。

7、乙方应当保证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的足额，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或协议履行过程中未能保证履约和质量保障金足额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上述费用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回

已支付费用。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及所取得的相关资料和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人员。

（3）保密期限：本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

（4）泄密责任：若有泄密造成损失，给予对方相应赔偿。

（5）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且应加盖对方公章。

2、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所取得的相关资料和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本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

（4）泄密责任：若有泄密造成损失，给予对方相应赔偿。

（5）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且应加盖对方公章。

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经营许可资质且无其他违规不良记录，乙方应按照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关于《常绿

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规定内容完成各项工作。如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资质或在协议履行中丧失相关资质，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回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收集的常绿树种种质资源，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检疫并提供检疫证明，不能从病虫害疫区引入苗木活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种质资源相关政策及标准。因未遵守国家法律、行业规定，所造成的相应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乙方收集的常绿树种种质资源苗木活体应规格大小统一、健康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发达、土球大小符合树体生长量要求并无损坏等。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甲方有权利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协议及甲方要求作业。本协议签定后，双方应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廉政承诺书。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工作日志、月度总结、年度总结及考核验收等纸质文件2份和电子版资料1份及相关照片，便于甲方监督。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与意见，乙方必须及时改正，如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协议乙方应退回已支付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到全部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在进行项目时，应加强所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负责乙方作业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

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必须做好社会监督考核案件的完成工作。

第二十条 乙方在进行项目时，所雇人员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具有北京市居住证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乙方需备齐必须的施工工具，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必须使用甲方工具、场地和甲方财产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使用。乙方当尽到保护义务，并及时归还，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进行项目时，必须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内规定的内容及甲方要求开展的各项工作。如：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生产繁育工作；水肥管理、生产设备维修保养、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园林废弃物处置、清运、堆肥等各项工作。

第二十二条 乙方指定专人：__刘学森__负责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防火、防盗等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参与本协议履行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非工疾病伤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乙方应保证具备条件并已经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乙方同意并保证如发生违约、考核不合格、质量问题等，甲方可优先扣除或抵扣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后15日内及时将保证金补足，逾期补足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严格按照林长制工作的各项规定要求，按照网格划分，对本协议规定项目范围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生产设施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使用记录。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此协议效力时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文件规定执行，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不得拖欠或挪作他用，否则一切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招致甲方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若由于该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损失超出所定违约金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如果乙方未达标项目达到总工程量的20%，则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一条 乙方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费用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20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的证明。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爆炸、雷电、地震和暴风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疫情、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

等。

第三十三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第九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起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生效后，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服务期结束后，应继续按协议所约定的条款为甲方提供服务至下一年度本项目招标结束。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按协议约定结清全部款项后本协议自然失效。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有规定

的，按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补充及变更，变更应采取书面形式。补充协议与变更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投标资料、乙方工商注册地址及本协议中明确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均为乙方确认的有效联系方式，甲方向上述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自发出之日即视为完成为有效送达。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或北京市新公布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发生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为准。

协议签署页：

甲　　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12110000400638492P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黄土坡

邮政编码：100093

电　　话：010-62455329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50101040010311

日　　期：2026年5月26日

乙　　方：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101087001465619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河滩50号南院南平房011室

邮政编码：100194

电　　话：010-6246127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11081001040015539

日　　期：2026年5月26日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常绿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二）作业内容常绿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养护管理、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繁育

（三）乙方管理区域温泉种质资源站域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疫情防控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要求。

（三）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防火安全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管理。

（四）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五）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六）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七）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八）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十）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一）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二）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三）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要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市园林绿化局、林场管理处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方案、措施、要求，做到疫情防控及运行维护两不误。

第五条 乙方新招用的所有务工人员都要如实上报登记，并查询其行程轨迹。做到无途径中高风险区，确保身体健康再安排工作，严禁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等情况出现。

第六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七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八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九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十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十一条 乙方须承担负责养护区域内的防火责任，必须配备专职防火安全员及相应灭火设备，每日进行安全巡视，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二条 乙方人员严禁在项目区域期间吸烟、私自动用明火作业和私自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开展危险作业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三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五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属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6日

日期：2026年5月26日